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相关文件并经审慎分析之后，就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近期宏观环境等诸多因素，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关于公司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签订了《房屋买卖意向合同》，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由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终止，因此前述商品房购买合同生效条件未达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终止前述所签订的《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

同时，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购买该商品房，经公司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同意公司以 115,877,640 元向其购买位于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鸭子铺路 46 号第一幢其中总部办公大楼的 3101-3108、3201-3208、3301-3308、

3401-3408、3501-3508 号房，合计 40 套，以及地下车库 92 个车位，并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因为公司副总经理邓集慧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辞去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一职，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审议本议案时，董事曾雄先生、余江先生提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持有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 16%股权，为避免利益冲突，其主动提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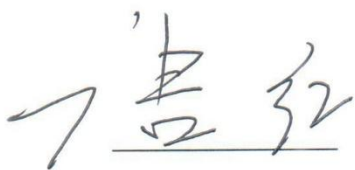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因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终止，与长沙视谷实业有限公司终止之前签署的《房屋买卖意向合同》及《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购买该商品房，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房定向购买合同》，都是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上述合同的终止、重新签订的合同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过我们事前认可。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一致同意公司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H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唐 红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黄昇民

A horizontal line intended for a signature.

曾德明

2020年8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 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昇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昇民

曾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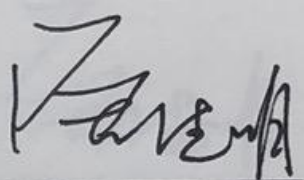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 红

黄昇民



曾德明

2020年8月31日